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瑞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誼

被　　告　游欣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5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15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進入彰化縣員林市之員林基督教醫院停車場時，撞擊原告所設置機車柵欄機及汽車柵欄機（下合稱系爭柵欄機），導致系爭柵攔機毀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理費用合計30,45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員基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資設備一覽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1、59至6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毀損系爭柵欄機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經查，系爭柵欄機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已如上述，原告主張系爭柵欄機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理費用為30,450元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而上開估價單雖未分列零件及工資金額，本院審酌損壞情形及估價單內容，認該機車之零件、工資金額分別為5分之4、5分之1，即零件24,360元、工資6,090元為適當。再系爭柵欄機於110年8月1日設置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至111年3月17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止，已使用8月（不足1月者以1月計）。系爭柵欄桿經修繕換新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將金屬材質之「活動器具架」、金屬材質之「單向出入控制器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柵欄機之修復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8,367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加計工資6,090元，共24,457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4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6日（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即被告負擔80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4,360×0.369×(8/12)=5,9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4,360-5,993=18,367